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 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询 价 通 知 书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 (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X-202208150

2、项目名称：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3、采购方式：询价

4、采购预算：2000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1 套	200000

5、采购需求：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液压翻抛机	1. 翻抛结构采用高耐磨、耐腐蚀材料； 2. 翻堆主动力采用摆线针减速机； 3. 行走速度 1-2 米每分钟，吃料深度 1.2m-1.5m，宽度 4m； 4. 端部加装死角翻堆装置。	1	台
铲车喂料机	1. 料仓尺寸：3000mm*1500mm，板厚 4mm； 2. 料仓容积：5.0m ³ ； 3. 料仓进料口含钢筋篦板，确保人员安全操作； 4. 设备材质：Q235B 优质碳素钢； 5. 含搅拌装置； 6. 含输送机。	1	台

滚筒筛分机	1. 转速: 14r/min; 2. 倾角: 2° -2.5° ; 3. 全封闭结构, 无粉尘外溢, 结构简单, 维修方便; 4. 筛面有自清理功能, 含敲打装置; 5. 筛网采用特制, 筛网为锰钢材质, 筛分效率高, 使用寿命长; 6. 框架子采用 140#国标槽钢焊接; 7. 箱板板厚 3mm。	1	台
粉状包装秤	1. 称量精度: x (0.2) 级; 2. 称量速度: 每小时≥200 袋; 3. 最大量程: 60kg; 4. 使用温度: -25+40; 5. 电源: AC220V-10%+10%, 50Hz; 传送、缝包部分: AC380V-10%+10%, 50Hz; 6. 电源功率: 称重、控制部分 3kW; 传送、缝包部分 1.5KW; 7. 有斗计量, 自流式。	1	台
粉碎机	1. 设备构成: 下机架, 机壳, 上下轴座, 主轴, 转子盘, 链条, 锤头、皮带, 电机架等部分组成; 2. 机壳内壁材质: 采用聚丙烯板作内衬; 3. 锤头刀头材质: 采用特殊钢材锻打而成; 4. 生产能力: 1-3 t/h; 5. 功率: 30kw; 6. 粉碎粒径: 0.5-5mm; 7. 进料料度: ≤60; 8. 粉碎后粒度: <Φ0.7mm。	1	台
皮带输送机	1. 设备构成: 由驱动滚筒、改向滚筒、闭合输送带, 以及附件组成(附件包含上托辊、下托辊、挡带辊、吊耳、输送带、三角带、皮带扣丝、挡板皮子、皮子螺丝电机、电机轮); 2. 输送距离: 30 m; 3. 生产能力: 60-150t/h; 4. 功率: 20-30kw。	1	台
电控柜	1. 额定电流: 630A; 2. 壳体防护等级: IP68。	1	台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按要求操作完成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询价通知书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询价通知书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09:00；
2.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联系人：薛梦宁、尹建伟 联系方式：0391-6633542、1383891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洁 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E-mail：yzzbgszfcgb@163. 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200000 元，询价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询价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7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p>
9	询价有效期：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0	<p>询价通知书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p> <p>1. 获取时间：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网</p>

	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按要求操作完成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询价通知书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
11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询价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询价（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询价（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壹份。 注：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洁；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14	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3. 开启时间：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3 层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
15	询价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六项附件二）
17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询价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结果公告：询价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询价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163.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洁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	特别说明 1、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本项目询价文件相应要求。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3、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范围：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 2 采购方式：询价。

2、定义及解释

2. 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为采购人提供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设备。

2. 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调试、维修维护、培训、验收、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2. 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5 供应商：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 6 “成交供应商”是指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的供应商。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 8 “评审价”是指：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后的价格。

2. 9 日期：指公历日。

2. 10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

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询价货物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辅材、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上述“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本次政府采购对象所需伴随、衍生服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服务。

5、询价风险及费用

5.1 无论询价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600元。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询价程序

- 1、编制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3、询价通知书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 6、询价有效期
- 7、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询价
 - 8.1 开启响应文件
 - 8.2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对报价调整
 - 8.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5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6 签订采购合同
 - 8.7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询价采购程序

第三章 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与发售

1、总则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

3、询价通知书的编制

3.1 本次询价通知书是为规范本项目询价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采购程序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7)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 (8) 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询价响应承诺函”。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本次询价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调试、维修维护、培训、验收、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询价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询价通知书中货物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询价通知书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询价（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询价（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6.3 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1、6.3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询价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询价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

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一份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0.2 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洁；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询价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询价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询价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09:00整。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 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1.3 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

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洁；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单独制作成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且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内容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询价评审程序

13、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微信号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提前发送导致其商业秘密泄露的，后果自负。

13.2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发送的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解密密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联系其授权代表获取解密密码，如出现未提交响应文件或因联系不上无法获取解密密码或无法解密等不能获取响应文件信息的情况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微信号组建微信群，并将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制作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并上传到微信群，各供应商须对各自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进行确认签到，不能提供微信号或未对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确认签到的，均视为其认同开启结果。

14、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 3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在开启前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6 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7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 评审询价响应文件

15.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询价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 份数	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响应文件格式壹份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质保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 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询价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询价活动。

1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

否有能力有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如与宣读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5.8 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询价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以投报价格最低的代理商作为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评审活动。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6、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报价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16.1 询价小组将现场组建微信群，在评审过程中如涉及需要澄清的内容时，现场会将相应供应商拉进群，并让其对相应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询价小组以扫描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打印出来作出回应并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回来。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2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询价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询价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评审方法

17.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7.1.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7.1.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7.1.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7.1.1.4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7.1.1.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1.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7.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	-----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八）。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我国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17.2 如需对报价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评审价=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Σ 价格折扣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折扣幅度+环保产品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17.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3.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3.3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1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3.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8、确认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8.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放弃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7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9、签订履行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1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其他事项

2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给本级财政部门。

20.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0.3.1.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及答复

20.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

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0.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0.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0.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0.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

21. 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 购 需 求 及 要 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参数要求

1、设备名称、数量：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1 套。

2、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液压翻抛机	1. 翻抛结构采用高耐磨、耐腐蚀材料； 2. 翻堆主动力采用摆线针减速机； 3. 行走速度 1-2 米每分钟，吃料深度 1.2m-1.5m，宽度 4m； 4. 端部加装死角翻堆装置。	1	台
铲车喂料机	1. 料仓尺寸：3000mm*1500mm，板厚 4mm； 2. 料仓容积：5.0m ³ ； 3. 料仓进料口含钢筋篦板，确保人员安全操作； 4. 设备材质：Q235B 优质碳素钢； 5. 含搅拌装置； 6. 含输送机。	1	台
滚筒筛分机	1. 转速：14r/min； 2. 倾角：2° -2.5° ； 3. 全封闭结构，无粉尘外溢，结构简单，维修方便； 4. 筛面有自清理功能，含敲打装置； 5. 筛网采用特制，筛网为锰钢材质，筛分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6. 框架子采用 140#国标槽钢焊接； 7. 箱板板厚 3mm。	1	台
粉状包装秤	1. 称量精度：x (0.2) 级； 2. 称量速度：每小时 ≥200 袋； 3. 最大量程：60kg； 4. 使用温度：-25+40； 5. 电源：AC220V-10%+10%，50Hz；传送、缝包部分：AC380V-10%+10%，50Hz； 6. 电源功率：称重、控制部分 3kW；传送、缝包部分 1.5KW； 7. 有斗计量，自流式。	1	台

粉碎机	1. 设备构成：下机架，机壳，上下轴座，主轴，转子盘，链条，锤头、皮带，电机架等部分组成； 2. 机壳内壁材质：采用聚丙烯板作内衬； 3. 链头刀头材质：采用特殊钢材锻打而成； 4. 生产能力：1-3 t/h； 5. 功率：30kw； 6. 粉碎粒径：0.5-5mm； 7. 进料料度： $\leqslant 60$ ； 8. 粉碎后粒度： $< \Phi 0.7\text{mm}$ 。	1	台
皮带输送机	1. 设备构成：由驱动滚筒、改向滚筒、闭合输送带，以及附件组成（附件包含上托辊、下托辊、挡带辊、吊耳、输送带、三角带、皮带扣丝、挡板皮子、皮子螺丝电机、电机轮）； 2. 输送距离：30 m； 3. 生产能力：60-150t/h； 4. 功率：20-30kw。	1	台
电控柜	1. 额定电流：630A； 2. 壳体防护等级：IP68。	1	台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批准采购进口产品，故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甲方组织使用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2、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三、说明

1、本次采购预算为：200000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调试、维修维护、培训、验收、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询价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

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具有相应厂家产品授权书。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调试、运维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9、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采用视频指导等方式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更换备用设备保证正常使用。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10、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1、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后，各养殖场（户）可根据需要，直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时为养殖场（户）提供服务。

12、支付方式：由各养殖场（户）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各养殖场（户）凭转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办理相

关补助。

1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质量保证：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1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询价结果及相关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质保期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询价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询价通知书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及使用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组织使用人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甲方组织使用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组织使用人出具的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

2、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义务督促养殖场(户)按期足额付款，若养殖场(户)违反支付等相关约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协助乙方追究养殖场(户)造成的损失。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项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监督，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养殖场(户)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权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养殖场(户)相关资料，包括场名、地点、联系人、电话等。

4、乙方可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养殖场(户)资料，及时为养殖场(户)提供服务；并对养殖场(户)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养殖场(户)信息。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6、乙方应为养殖场(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其产品质量。

7、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养殖场(户)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养殖场(户)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养殖场(户)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询价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19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五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	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8	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	

一、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方询价响应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质保期为_____年。
-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询价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 (5) 我方同意在询价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自愿接受询价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 (6) 我方如果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将按我方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7)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愿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询价(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 备注：1、询价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表中内容完整、正确、清晰地制作；
3、“价格折扣”做标记时应在对应的“□”内打“√”，不做标记或做“√”以外其他标记的均不得享受价格折扣；
4、“价格折扣”如标记“符合享受价格调整”的，“价格调整要素”详见《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相关内容；如标记“不符合享受价格调整”的，评审时不得享受价格折扣。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价格调整要素	备 注
	产品报价总金额（大写）：								

注：1. 本报价单为一次报价。

2. 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价格调整要素”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只需注明1—4数字即可；其中1—节能产品价格折扣要素、2—环保产品价格折扣要素、3—供应商所投产品出自小微型企业价格折扣要素、4—其他价格折扣因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以上报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询价通知书 技术参数	供应商对所投 产品响应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供应商应对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简单复制、粘贴为“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相应内容（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印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八）、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询价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询价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七、询价（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我单位参与 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 询价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询价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会中，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询价（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询价（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询价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市虎尾河奶牛场：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2019年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第二阶段（有机肥初加工生产线）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行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其 他